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87,454,883.9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,745,488.39元，减去2023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142,491,885.25元，加上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48,052,529.89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74,270,040.15元。

鉴于公司前期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，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7,673,6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560,051,541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68,015,462.30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